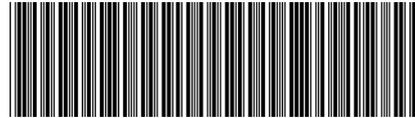
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：
310105MA1FWCRK520231A3101002



项目编号：202454052059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长规划资源许设〔2024〕3号

关于核定长宁区新华路街道 番禺路217号甲、乙、丙、丁拆除重建工程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长宁区房屋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填报的20240401126195《上海市〈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〉（新办）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

该项目已经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长发改投〔2023〕25号批复该项目项建书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[2019]2号）、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核定长宁区新华路街道番禺路217号甲、乙、丙、丁拆房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（编号：沪长设(2024)CA310105202400083），并告知相关管理意见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：长宁区新华路街道番禺路217号甲、乙、丙、丁拆除重建工程。

二、建设项目代码：310105MA1FWCRK520231A3101002。

三、建设用地位置：长宁区新华路街道东至良华公寓，南至又二村，西至番禺路，北至售后公房。

四、用地规划性质：二类住宅组团及社区级公共设施用地。

五、建设工程性质：居住建筑。

六、建设用地面积：2655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

七、建设规模：总建筑面积7989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5640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为2349平方米。（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）

八、其他规划设计条件：

1、建筑容积率：2.03。

2、建筑高度控制要求：24米。

3、涉及区绿化市容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建管委、区发改委等有关方面管理要求的，落实相关管理部门意见。

4、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

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)》、《上海市长宁区新华社区 C040202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J1 街坊局部调整》中的有关要求。

5、 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一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4 月 2 日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,长宁区委办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4 月 2 日 印发